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06年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

微型群聚遴選簡章

一、宗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提供文化創意工作者與團體之辦公使用空間與交流平台,以寶藏巖為基地實施微型群聚計畫,藉此扶植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之育成,並以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作為藝文與創意人才群聚與交流之空間。希冀進駐者以當地特殊人文背景為養份,因地發展、茁壯,並與寶藏巖聚落交相扶持,以達藝居共生之願景。

二、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 (二)獨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
- (三) 須具備二年以上藝文相關工作經歷或實績

三、申請空間及費用說明

- (一)寶藏巖共生聚落因地形特殊,建築為原居民自力營造,格局獨特且小巧多元。本計畫依聚落特殊空間,將家庭式格局中的「房」規畫為「微型群聚」進駐空間,供申請租用做辦公、排練、創作、展演或辦理小型藝文活動等空間使用,每單位約4至20坪不等。
- (二)申請進駐者,得依照當年公告之名額提出進駐計畫申請,惟申請進駐 計畫必須符合寶藏嚴聚落特殊之空間性。本年度開放申請空間詳見本 遴撰辦法第十一點。
- (三)每月需繳納管理清潔費,內含全日保全費及公共空間清潔費,應於每月五日前繳納。費用將依空間單位大小制定調整。空間單位之費用,依文化局奉核之標準辦理。
- (四)進駐者應於簽署協議書時,繳交三個月管理清潔費之保證金,並於協議書期滿不再續約後,將房舍完善點交後無息退還。
- (五)若於進駐期間提前解約,藝術村得因了解解約原因後,保留沒收保證金之權利。
- (六)申請進駐者得填寫申請空間之期望優先順位,然申請結果由評選委員會針對進駐者之申請計畫內容決定。
- (七)每份申請書只限申請一個空間單元,若有意申請一個空間單元以上, 請另填申請書。

四、如何申請

- (一) 請於台北國際藝術村官方網站下載 106 年微型群聚計畫申請書 (http://www.artistvillage.org)。申請書請一律以打字填寫,恕不接 受手寫申請。
- (二) 申請書及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12 級字,單行間距,一式六份(一正五副),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為利拆裝複製,切勿使用釘書機、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三) 個人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件影本;聯合活動之申請可由活動代表 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或提供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團體 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因申請而檢附之個人資料, 藝術村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
- (五) 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 (六) 所有文件一律不予退回,請自行影印備分。
- (七) 如有疑問,請以 E-mail 聯繫 yiwei@artistvillage.org 或致電 02-2364-5313 分機 135。

五、申請前現地會勘暨徵件說明會

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因地理條件特殊,空間格局不一,請有意申請者務 必派員參加現地會勘暨徵件說明會。

- (一) 時間:105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點至4點。
- (二) 地點:寶藏巖 5254 號二樓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內)。
- (三) 請於說明會前兩日前以電話 **02-2364-5313** 分機 **135** 或電郵至 yiwei@artistvillage.org 報名。

六、評選作業

- (一)採「公開評選」方式,邀集 3~5 位各領域學者專家籌組評審委員會。 評審會議採合議制,依實際評選項目進行評選工作,最後獲選及備選 名額以評審委員之最後決議為結論。
- (二)所有申請文件需經「前期審查」通過後,始進到評選委員會審查。由台北藝術進駐營運團隊進行前期審查,排除不符合簡章規定之申請案件,如申請表格缺漏、申請類別錯誤(如申請微型群聚卻使用國內藝文人才駐地之表格)等。
- (三) 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 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且為使評審會議保持獨立客觀,並基於尊

重申請者之隱私權,評審會議不對外公開。

- (四) 評審結果將於評審會議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台北藝術進駐官 方網站公告,並於 10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者。官方網站公告 前,不對外公布結果。
- (五) 迴避原則: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 (六) 評選作業中,藝術村營運團隊執行職責:
 - 1. 進行前期審查,排除不符合簡章規定之申請案件。
 - 2. 評審會議中列席,但不參與評審決定。
 - 3. 執行評審會議捅禍之決議。

七、進駐期限

- (一) 通過 105 年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微型群聚遴選者,簽約及進駐 時程暫訂於 106 年 1 月完成。
- (二) 進駐期間,第一年經評鑑通過後,得以續約1年,若經評鑑不合格 者,藝術村得提前解約。每次評鑑結果將列入後續續約考量。
- (三) 通過評鑑之單位,至多累計進駐以八年為限,並不得再申請進駐。

八、進駐單位權利與義務

- (一) 進駐者應於接到獲選通知後一個月內簽署協議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 (二)為符合計畫宗旨,進駐者應配合營運團隊參與或策劃藝文推廣計畫 及公開活動,如發掘文化資源、實施藝術教學、分享藝術創作經驗、 社區組織活動、對外發表、表演、展覽、講座或工作坊等公開活動, 惟形式應為寶藏巖空間特殊性因地制官。
- (三) 進駐期間得依規定使用藝術村所屬公共空間、設施或借用公物,如 有損壞應予賠償。
- (四) 小客廳、茶水間及廁所皆為共用,亦屬公共開放區域,應依規定妥 善使用。
- (五) 如向參觀民眾收取費用或進行販賣行為者,應依「台北市消費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並依規定申報相 關稅捐。
- (六) 進駐者辦理各項業務,如涉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進駐者應以個人及團體名義對外。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 負全部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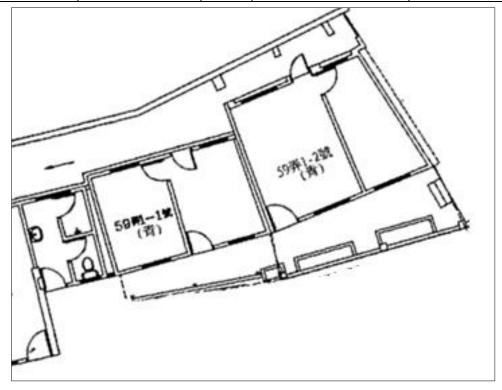
九、注意事項

- (一)為保留聚落風貌,不得更動改變建築體及外觀。如需設置廣告物, 應符合建管等相關法令,並事先取得藝術村營運團隊同意後辦理。
- (二) 進駐單位者須配合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藝術家生活公約。
- (三) 進駐者若有下列狀況,藝術村有權停止其權益,不得異議。
 - 1. 進駐期間起,進駐者每月須確實使用工作室 15 天,且符合與 團隊商定之營運時間
 - 2. 進駐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3. 牴觸藝術村營運團隊所制定之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 4. 違反雙方所簽之協議書者。
 - 5.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6. 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藝術村營運團隊信譽。

十、藝術村營運團隊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利。

十一、 本年度開放申請空間說明

空間編號	工作室地址	坪數	空間狀態	管理費/月
1	59 弄 1-1 號	5.08	1房1廳、共用衛浴	4000
2	59 弄 1-2 號	6.83	1房1廳、共用衛浴	5000



59 弄 1-1 號、59 弄 1-2 號空間平面圖